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本公司之盈利錄得大幅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之未實現盈利所帶來之溢利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本公司之盈利錄得大幅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之未實現盈利所帶來之溢利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擬定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前刊發。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